

奉答楊君遇夫

劉復

兩星期前，承吾友清華大學教授楊君遇夫先生（樹達）送給我一篇「讀劉君半農中國文法講話」（清華大學古書詞例講義附錄），我讀完之後，適因手頭工作甚忙，未能立即答覆。近幾天來，凡是我的朋友都接到了楊君這篇文章，並且問我要不要答覆，於是我才知道楊君把這篇文章印了許多份在那兒當傳單分送，我若不答覆，正如人家告了我一狀，我有避不到案的嫌疑。雖然楊君這篇文章沒有答覆的必要是另一問題，但楊君是我的朋友，他肯賞臉批評我的書，在禮貌上應當答覆；打官司而避不到案，即使理直，旁人總不免要認爲偏心，爲著這一點，我也應當答覆；於是乎這篇反辯文就到了讀者眼前了。

楊君的文章，雖然標題中寫著「讀——中國文法講話」，實際是全文十葉，從第一葉的倒數第四行起，到第十葉的倒數第十一行止，完全講的是「所」字問題，計其分量適當全文百分之八十三，以下就緊接一句「以上討論劉君書內容竟！」即此可知楊君的目的，只在討論「所」字；假使我書中不講到「所」字，楊君亦許就不做那篇文章了。

楊君何以對於「所」字問題特別關心呢？事實是這樣：當初馬氏文通中把「所」字認爲關接代詞（Relative Pronoun，馬氏書中作接讀代詞），楊君一反其說，認爲被動助詞，我的文法講話中，却把「所」字的用法分爲三類：

- 一，表被動，依楊說。
- 二，爲包含關接代詞的副詞，相當於英語的 Where，爲內動詞或外動詞之飾詞，依馬說而加以補正。
- 三，爲關接代詞，相當於英語的 Which 或 Whom，爲外動詞或介詞之賓詞，依馬說。

我在書中說，馬氏要把第一類的用法也作爲關接代詞是曲解，楊君駁他是對的；但楊君要一貫他的「所」字表被動說，「也和馬氏一樣勉強」，不免「和馬氏走到同樣的一條錯誤上去」。亦許這兩句話說的語氣重了一些，所以楊君惱了，他在文章中把語氣加重了十

倍，把分量加多了十倍來罵我，這當然是我自作自受，活該！居今之世，因爲討論學問而換幾句罵，正是家常便飯。但學問上的是非，還未必因爲罵罵的兇就變了誰有理，這却是我們應當引爲欣慰的。

請先抄錄楊君之說：

「余敢言：凡一說而通者，必能貫穿羣例者也；否則不惟不能說明羣例，並不能說明一例。劉君乃信余之一面否認余之多，豈余說猶有不明乎？抑人類之習慣與成見之勢力太大乎？無已，竊真根據劉君之所信，就劉君所舉諸例表列而詳言之。」

例甲

子（主動敘述句）江充 敗 衛太子。

○丑（被動敘述句）衛太子 爲 江充 所 敗。凡成句則其上，下同。

寅（主動者解釋句）江充，衛太子之所敗也。不順，故置之。

卯（被動者解釋句）衛太子，江充之所敗也。

辰（擴詞一）衛太子 所 敗 之 江充。此實之謂，亦不順，故置之。

巳（擴詞二）江充 所 敗 之 衛太子。此亦之謂。

子丑二句，劉君已認余說爲是而承用之矣。寅句姑置不論。卯句爲丑句所改，劉君亦自言之矣。余所徵問者，卯句之「所敗」，與丑句之「所敗」，除一爲純粹動詞，一含名詞性，二者略有差異外，果根本不同乎？

例乙

子（主敘）大官大邑 庇 身。

丑（被敘）身 爲 大官大邑 所 庇。

○寅（主解）大官大邑，身 之 所 庇 也。

卯（被解）身，大官大邑 之 所 庇 也。

辰（擴一）身 所 庇 之 大官大邑。

巳（擴二）大官大邑 所 庇 之 身。

例丙

子（主敘）冀北之士 生 馬。按此者實也！與後舉子之生字義不同。

丑（被敘）馬 爲 冀北之士 所 生。其上如類可證。

○寅（主解）冀北之士，馬 之 所 生。

卯（被解）馬，冀北之士 所 生。其上如類可證；與丑同。

辰（擴一）馬 所 生 之 冀北之士。

巳（擴二）冀北之士 所 生 之 馬。

甲例之子丑，爲劉君所承認，前既言之矣。乙丙例之子丑，與甲例之子丑組織全同，劉君當無不承認之理。乙與丙之寅，爲乙與丙之丑所化，劉君想亦可無異辭。丑之「所庇」與寅之「所庇」，丑之「所生」與寅之「所生」，除一爲純粹動詞，一含名詞性，略有差別外，意義及用法上果有大差別乎？而劉君必謂寅之「所」與丑之「所」決不相同，其說之根據果何在？

甲例之寅不順而卯則甚通，乙丙則不但卯通而寅亦通。故以甲例之寅參證乙丙之寅，欲求其結果之同，尙不可得也。劉君乃以甲之丑參證乙丙之寅，又自知其不甚合也，於是於兩方分別補「爲」、「之」等字以彌縫牽強之，如此，又以甲之卯證乙丙之寅。用此種種非滅裂之求證法，欲求其結果之相同，非滑稽乎？」

以上直抄楊君原文（可憐我手也抄壞了！），只將無關緊要的指明原書集數的小註刪去了，並將我所注意的文句加上底線，以求醒目。

在論證之前，有幾句話應當提出說明：

一，楊君的甲例，屬於我的第一類；楊君的乙例丙例，都屬於我的第二類。

二，我以爲乙例丙例與甲例的用法不同，楊君卻以爲相同。

三，楊君表中，每例分爲子丑寅卯辰巳六句，代表主敘，被敘，主解，被解，擴一，擴二六種法句，句法相同，排列的次序相同。

四，楊君說：「凡一說而通者，必能貫穿羣例者也。」

這樣，我們就可以來研究楊君的羣例了：——

甲例之寅，楊君注云：「不順」，這不順二字，並不是文氣不順，是意義完全相反了，因爲甲例之子「江充敗衛太子」翻作白話應當是「江充打敗了衛太子」，甲例之寅「江充，衛太子之所敗也」卻應翻作「江充是被衛太子打敗的」。

然而奇怪，寅句在甲例是不順的，在乙丙二例可順了！亦許乙丙的寅不是甲的寅罷，然而兩方分明都寫着「主解」！亦許轉變的順序有些不同罷，然而兩方都是由子生丑，由丑生寅！那麼，楊君

一定自有解釋的，然而楊君只是說：「(甲例)實姑姑置不論」；「故以甲例之實參乙丙之實 欲求其結果之同，尚不可得也」！

楊君一面說「必能貫穿羣例」，碰到貫不穿了，就說「姑置不論」，就說「尚不可得」，曰「姑」曰「尚」，已盡文法家善於運用虛字的能事了！那就無怪他要罵我：「用此種虛非滅裂之求證法，欲求其結果之相同，非滑稽乎？」

我請楊君先把自己所定的三十六十八個例實「貫穿」了再說，要是牽牽扭扭，說什麼「甲例之句不順而卯則甚通，乙丙則不但卯通而寅亦通」；說什麼「馬上加限制可通」，這正是馬的上面加了限制，下面可露出馬脚來了！我等承楊君挖苦為「虛己善學」，可還有些牛脾氣，不願意虚心到屈於馬脚之下，還是請楊君先自虛心些，把那十八個例句做到可以完全貫得通，站得穩，然後他的學說才可以成立。

再抄一段楊君的文章：

「余草至此，及門弟子李生振邦在坐，告余曰：先生謂劉先生為虛非滅裂，則誠然矣。然先生之換句論證法，究是一種靈丹妙藥，故劉先生雖以一種極虛非滅裂(究竟實出於虛，又加上一「極」字)之手段用之，而結果未嘗欺劉先生也。不欺劉先生所得之結果非

身 庇 大官大邑
馬 生 冀北之士

乎？又劉先生非喜補充字者乎？向令劉先生稍能平心靜氣，不懷成見，有如科學家在實驗室中之態度也者，則必於其所得之結果認識較明，於是於「庇」「生」之下，各補充一「於」字，甚或於二字之上更加一「見」字，則為

身 (見) 庇 (於) 大官大邑
馬 (見) 生 (於) 冀北之士

不儼然得二被動句乎？更用先生前者所用之相等證法，將「見於式」，改為「為所式」則得以丑換子，果若是，劉先生之結論如何，固不可知，而其推論之程序固不誤也。乃劉先生手忙脚亂，一似惟恐得與先生同一之結論而急遽而避之者，何心？余聞之，不能作一轉語也。」

這裏我要向楊君說一個笑話。從前有一位拳術家，要與某寺的老和尚比武，老和尚說：「不必和我比，我的小和尚就可以對付你了。」那人說：「好；可別讓賊偷了我的衣服去。」他就脫下大褂來，俯身下去，一手抱起佛殿大柱子，一手把衣服壓在柱腳下，這就把老和尚小和尚一氣噎倒了。

楊君與我辯論，忽地搬出一位及門弟子來。大約也有些「小和尚就可以對付你了」的勇氣罷。可惜我懶得很，不能把藍布大褂脫下，壓到楊君大廳的柱子底下去。然而「靈丹妙藥」，總還要看地方吃，地方不對，還不如學學孔老先生的「未遑，不敢嘗」。

貴及門弟子推崇科學家在實驗室中的態度。我雖然不能算得科學家，實驗室中的生活，可已過了整整十二年，像貴及門弟子的

那種態度，卻還沒有學習到。

我書中是這樣說的：——

「(「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庇也」；「冀北之士，馬之所生」二句)，若如楊先生之說解為被動，則可取核範句「衛太子為江充所敗」來作參證：

衛太子 為 江充 (之) 所 敗
大官大邑 (為) 身 之 所 庇
冀北之士 (為) 馬 之 所 生

其中除「之」「極」兩字外，其餘各詞，所處地位完全相當。所以，要是把第一句中的「所」字，解為「被」，而將全句解為：

衛太子 被 江充 敗

則第二第三句應為：

大官大邑 被 身 庇
冀北之士 被 馬 生

要是把第一句改為主動式，

江充 敗 衛太子

是對的，則第二第三句改為

身 庇 大官大邑
身 生 冀北之士

也應當是對的。這就和馬氏走到同樣的一條錯誤上去了。」

我說「若如楊先生之說解為被動」，又說「把「所」字解為「被」」，分明是早已湮滅了楊君之說，把被動的成分放進去了，放進去之後，再將被動式改為主動式，第一句仍是對的，因為

江充敗衛太子 就是 衛太子為江充所敗。

第二三句却不對，因為

身庇大官大邑 不是 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庇；
馬生冀北之士 不是 冀北之士，馬之所生；

而貴及門弟子可要再加上表示被動的「見」「於」兩字去，把

身庇大官大邑 解為 身 (見) 庇 (於) 大官大邑；
馬生冀北之士 解為 馬 (見) 生 (於) 冀北之士。

這好比我說：這一杯水裏沒有酸糖。楊君說：有的。我說：就算有的罷，且拿試驗紙來試試看。一試之後不生反應，而楊君的及門弟子却在旁邊說：加上一點酸糖就生反應了！這就是楊君實驗室中衣鉢相傳的靈丹妙藥了！

而且，「身庇」「馬生」二句，加了「見」「於」可以「儼然得二被動句」，可以和原句的意義相合，那麼，同樣物

江充敗衛太子

也可以加「見」「於」語改為

江充 (見) 敗 (於) 衛太子，

這也「儼然」是一被動句，然而和原句

衛太子為江充所敗

的意義相合麼？合於此者不合於彼，合於彼者又不合於此，此其所

以為靈丹妙藥也！

貴及門弟子以「劉先生非喜補充字者乎？」為理由，就採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方法來補字，不知我所補的「之」「為」二字，是可有可無的，只是要做到三句的形式一樣的整齊，所以補上了，以求比較上之醒目，你就把所有的「之」「為」一齊省去了，也未嘗不可：

衛太子，江充所敗 異無於 衛太子為江充所敗；
大官大邑，身所庇 無異於 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庇；
冀北之士，馬所生 無異於 冀北之士，馬之所生。

而貴及門弟子可要把主動被動語句組織完全相反的「見」「於」二字補充上去，此「弟子」真無愧於「及門」也！

我實在慚愧得很，在這文法一科上，非但搬不出一個及門弟子，而且也搬不出一個本門老師。楊君向我挑戰，我只能孤家寡人單刀匹馬應戰。這實在很對不起楊君。好比窮富兩家結婚(這種不幸的事當然是難免的)，富親家門上大吹大打，窮親家門上可是冷冷清清。窮親家當然是活該，富親家可也大掃其興。這是要請楊君多多原諒的。

以下是楊君自己的話了：

「身所庇之大官大邑，謂身被庇之大官大邑也。馬所生之冀北之士，謂馬被生之冀北之士也。」

照這樣說，那就應當是：

楊遇夫所作之文 謂 楊遇夫被作之文 也；

楊遇夫所罵之劉半農 謂 楊遇夫被罵之劉半農 也；

這真是空前絕後的妙解。然而楊君說：「於文法理論上絕無不可通之處。惟看來似覺有奇異之感者，以此等句在實際上，恆言「屍身之大官大邑」，「生馬之冀北之士」，而不言「身所庇之大官大邑」，「馬所生之冀北之士」，故覺不慣耳。非真文法不通也。劉君評二句為大笑話，正坐為習慣之大力所蔽，不能運用其天然之思想耳。」

我們知道最純粹的理論科學，例如數學，也不得不重視實際，往往有許多問題，在理論上不得其解，只要用實驗的方法算出來對，就可以成為定理，著為公式。至於語言文字中的條例，就完全建築在實際上，習慣上；語言文字學者的理論，無論如何總該守着這實際習慣的範圍，跳出這範圍，即無理論可說。即如楊君所編的講義，定其名曰古書詞例，例也者，以彼例此也，有例可援也，即實際習慣也。楊君一面把他的講座安放在實際習慣上，一面可要「運用其天然之思想」，而不「為習慣之大力所蔽」，這何異身體高高的坐在椅子裏，口裏却在罵坐椅子的有傷人道，應該槍斃呢！

我又向楊君說一個笑話了。甲乙二人看見了地上有一點黑的東西，甲說：那是一個蟲；乙說：不是，是一粒豆。甲說：豈有此理，你瞧，正在爬着呢？乙說：就是爬着也還是個豆！

這個笑話是說乙先生的強項而又「幽默」，我們還可以根據楊君的學說，代為解釋理由，即通常以為豆不能爬，「正坐為習慣之大力所蔽，不能運用其天然之思想耳。」 (未完)

編者按：中國文法講話上卷，北新書局出版。